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835,44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3,499,99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71,926,004.0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4,307.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57,800.00	56,642.60	38,162.38	18,480.2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600.00	6,600.00	2,195.30	4,404.70
补充流动资金	23,950.00	23,950.00	23,950.00	-
合计	88,350.00	87,192.60	64,307.68	22,884.9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18.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加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合计为 21,718.45 万元。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分阶段安排投入募集资金,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现状,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分步投入使用, 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优化财务结构,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照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 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 37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延期补充流动资金时间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审议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的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洲明科技本次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洲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